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浦农〔2026〕55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0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胡金贵代表:

你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筑牢乡村振兴根基的建议》，已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

十分感谢您对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和重视，您的建议客观分析了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的短板和工作难点，极具建设性与深刻性，与我县乡村振兴建设部署不谋而合，在具体实施中我们将融入您的建议内容。

二、推进举措及成效

（一）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我县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我局，已制定并出台了《漳浦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以7章41条的形式，系统性地明确了交易范围、规则、程序及各方权责，为核心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同时，我县也已完成全省统一部署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任务，完成22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成员界定以及清产核资工作，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目前已初步构建起统一、规范、高效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严格落实“四定一督”机制，畅通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集体资产股权等资产的合法有序流转渠道。当前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今年4月底，全县累计完成挂牌项目123宗，成功实现交易73宗，总成交金额达2717.1万元，有效促进了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探索多元发展路径

我局积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多种集体经济实现方式，不断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一是构建联农带农机制。赤土乡引进三逐农业有限公司鹌鹑养殖等项目，与三逐农业有限公司深度合作，形成“村集体+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模式，通过厂房租赁、就业带动、入股分红等方式，让产业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农户。二是大力推进跨村联建。支持各乡镇打破行政村域界限，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官浔镇省炉村、西北村、康庄村、春建村、下炉村共5个村，跨村联建蝴蝶兰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盘活康庄村一块13亩的闲置土地，该基地已出租投用，每年可创收村集体收入19万元。三是发展服务经营经济。大南坂镇新民村成立乡村振兴公司“漳州民立物业有限公司”，目前已承接了大南坂镇全镇的垃圾清运以及镇政府物业管理等项目，获得了较为稳定的集体经济

成对全县所有268个村（社区、居）的审计工作，整改不规范问题500多个，已清退违规发放津补贴等不合理开支约11.74万元。目前我县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体任务，我局于今年2月制定了《漳浦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参考文本)》，每年提取一定收益用于公共事务及业绩优异人员，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成员。

三、下一步计划

今后，我局将立足职能职责，聚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核心目标，精准施策、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细化政策举措

我局将继续积极参与全县统筹研究，结合各乡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短板，制定出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漳浦县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常态化做好村级集体统筹指导、业务帮扶和规范提升工作，破解各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不清、运营不规范、发展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全面夯实集体经济发展制度基础。

（二）聚焦项目提质增效

我局坚持以项目建设支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资源发包、资产参股、项目带动等多元发展模式，全力推进赤岭乡冷链分拣中心项目、旧镇镇浯江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赤土乡浯源村和赤土村鹌鹑“种养加”产业发展项目、前亭镇火山里文旅一条街改造提升工程等一批在建重点项目，以及盘陀镇蒲野村肉鸽养殖项目、绥安镇溪南村肉鸭垫料养殖项目、石榴镇玳瑁村肉鸭

收入，截至2026年累计收入230.22万元，分红11.98万元。今年石榴镇温斗村、崎溪村、下车村、芳林村、象牙村、攀龙村共6个村联建农副产品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开始建设，投产后预计联建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合计可增加36万元。

（三）统筹要素强化保障

我局聚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所需，抓实多要素保障工作，夯实乡村发展坚实根基。积极推动金融业共建乡村振兴，聚焦县域山海资源禀赋，联合农商行、农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加大对花卉苗木、渔业养殖、蔬菜、光伏等特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开展“乡村振兴贷”、“要素贷”等多种形式的金融助力集体经济发展的服务。同时，我局也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人才需求，紧密围绕我县农业产业特点和乡村实际需求，推出电商运营、农用无人机驾驶等多个专题培训，截至2025年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1248人，组织58名县乡两级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分别参加部、省、县级分级培训，安排3名定向委培生回本县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就业，有效提升参训人员的农业技能与经营管理水平，进而有力带动集体经济发展。

（四）完善监管激励机制

目前我县已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管理平台，完成全县所有村集体资金收支、资产变动、资源交易信息录入，实现全流程在线监管与信息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通过手机端查询、线上监督。我局积极联合县委组织部、社工部、县财政局、审计局印发《关于开展村（社区）干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已完

垫料养殖项目等联农带农项目落地，扎实推动“资源变资产”，让在建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尽早投用见效，以项目建设赋能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

我局将持续健全联农带农、收益分配、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经营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运维等专题培训，提升村级自主经营、规范管理能力，夯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基，切实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签发领导：陈永国

联 系 人：柯祥勇

联系电话：18695609987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1份），县委督查室（1份），县政府督查室（1份），绥安镇人大主席团（1份）。